

WEI-XI. LI-SU XN: R7: MI: C7, GU P, KO. XN: W7: CY,
维西傈僳族
FI, CN, XV,
自治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维政办发〔2020〕63号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维西县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维西县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维西县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是指纳入县级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具体包括上级政府各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补助收入、本级政府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

第三条 财政资金管理坚持“预算法定、权责统一、信息公开、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法律监督、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财政资金管理工作。

第二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五条 纳入地方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应将部门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六条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预算单位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七条 财政资金必须按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严禁预算单位随意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

第八条 财政资金收付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一律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平台在网上运行，资金直达个人、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禁止资金体外循环。预算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从零余额账户将财政性资金向本单位其他实有资金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

第九条 所有财政资金拨付，必须履行审批手续，由预算单位提出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资金拨付执行意见用款申请，县财政业务分管股室审核，报分管领导、局长审批后，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条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各预算单位上一年的结转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结余资金，除特殊情况

需按原用途使用的项目外，应当作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规范预算单位往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新会计制度。严禁“以拨作支”、虚列支出。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不得对本部门、本单位资金进行“二次分配”，对需分配到其他部门及乡镇的资金由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与县财政部门联文下达资金文件。规避因“二次分配”财政资金而导致预算执行率虚高、财政资金沉淀、资金和政策严重“碎片化”、资金安排使用上重复、脱节等问题。

第十二条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规定，除涉密内容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的情况都要向社会公开。继续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积极推进专项转移支付、基层民生支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绩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财政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及达到招投标条件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理机制。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加强财政资金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将财政资金管理作为内控建设的重要内容，查找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六条 积极发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统筹职能。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乡镇实施的项目资金直达乡镇，但县级行业部门仍要负责本行业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编制，加强项目库建设，指导、督促、监管项目实施，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依照《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及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强化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监督职能。加强沟通

协作，形成合力监督大格局，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实行财政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县乡财政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上级另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